

附件四

金門縣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
就醫補助申請書

轉介單位：	轉介者：		轉介日期：			
個案基本資料	姓名	身分證字號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
	性別	聯絡地址				
	電話		行動電話			
家庭背景及經濟狀況：(家系圖、主要經濟來源、負債、目前或曾經領有的補助情形等)						
目前狀況	就醫原因：(診斷、就醫時情形、目前病況情形)					
申請條件	本縣縣民且具有下列身分資格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經濟弱勢：_____					
	(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清寒證明或符合本縣遊民收容輔導辦法者等)					
	以下申請項目依實辦理核銷手續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部分負擔費用，金額： 元。【指健保在保者，就醫時，由醫療院所代為收取健保給付範圍之自付費用（包括門診、急診、住院）。】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院膳食費：金額： 元(住院期間健保不給付之膳食費用)。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護車費用，金額： 元。(病患因緊急狀況就醫、院間轉診或強制就醫時之救護車費用（含隨車救護人員費用）。每人每年 6,000 元為上限。)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號費，金額： 元(健保不給付之門診、急診及住院掛號費用)。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遠地區交通費用，金額 元(居住偏遠地區，無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但班次過少時，病患就醫、轉診或返家所搭乘計程車。每人每年以 2,000 元為上限。)，補助費用以本縣縣民戶籍地址至金門醫院為準。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診留觀費用：健保不給付之急診留觀費用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之醫療自付費用(以健保給付範圍為限)，金額： 元【係指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，醫療院所依健保支付標準所收取之費用(診察費、藥劑費、注射技術費、檢驗費、X光檢查、電腦斷層費、藥事服務費、護理費、開刀費、特材費等】						
總計金額： 元						
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設籍本縣並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 以下擇一項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正本。(其資格認定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正本。(其資格認定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4-1條規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濟弱勢：中低收入老人證明、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、清寒證明正本或符合本縣遊民收容輔導辦法者。	
	依實際申請項目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護車費用收據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程車車資證明收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診醫師開立之需緊急就醫證明、院間轉診證明或強制就醫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病人或家屬簽名：	填表人：	單位主管：
以下由衛生局審查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補助，總計金額：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原因：	
	承辦人員：	科室主管：

備註：

- 每位個案每年補助最高金額為 30,000 元整(含就醫費用及健保欠費)。
- 補助對象若符合縣(市)醫療補助辦法第2條，依法已受補助者，或政府已依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執行者，皆不予補助。
- 填寫資料若有更正處，請於塗改處加蓋填寫人印章。
- 當年度經費如已用罄，將不再受理相關申請補助。
- 各項費用核銷皆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*就醫相關費用部分需檢附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正本。

*交通費部份(救護車費用及偏遠地區交通費)除檢附相關收據正本，另需檢附急診醫師開立之緊急就醫證明、院間轉診證明或強制就醫證明。

- 申請辦理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請洽金門縣衛生局醫事科，聯絡電話：(082)330697 轉 111。
- 每次計程車資補助費用依車資證明收據為準，並以下列補助額度為上限：

路程	每次補助計程車車資費用上限 (新臺幣:元)
烈嶼鄉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	600
金城鎮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	320
金寧鄉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	280

金沙鎮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	230
金湖鎮(瓊林里、正義里、溪湖里、蓮庵里及料羅里)至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	200
金湖鎮(山外里、新湖里)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	100